附件2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托管

委托收付款协议书

甲方：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丙方：

根据《宁波市城镇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缴存、提取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为明确各方责任，现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约束。同时，《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暂行办法）》《宁波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甲方具体负责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托管业务。

三、乙方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归其个人所有，其归集、提取纳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四、甲方向乙方收取的款项，应符合有关住房公积金缴费政策，并保证缴费数据的真实、准确。甲方委托丙方扣收乙方应缴住房公积金款项的日期为每月20日（节假日顺延)。

五、乙方同意甲方采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收取上述款项，并授权丙方在其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内（以下简称付款账户）按甲方提供的汇缴金额自动划款，乙方委托资料内容如下：

乙方姓名：

乙方证件号码：

开户银行：

付款账号：

六、乙方应在付款账户内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甲方委托收取的住房公积金款项，且确保在转账日付款账户状态正常。如在甲方规定的缴费期限内，因乙方付款账户存款不足等原因，造成丙方无法划款支付给甲方的，乙方应及时补足缴费金额或通过其他方式缴存。如连续欠缴三个月的，甲方有权办理乙方个人缴存账户封存手续，如乙方已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且未还清的，甲方有权取消其缴存资格，提前收回贷款本息。

七、乙方付款账户内同时发生多项费用支付时，乙方授权丙方优先支付住房公积金缴费款项。如因乙方付款账户余额不足无法优先支付住房公积金缴费款项的，则由乙方负责补足。

八、乙方付款账户因各种原因被停用或被司法机关采取了保全、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时，应主动与甲方、丙方联系，并采用其他结算方式向甲方缴纳款项。

九、乙方如需变更付款账号，应填报《浙江省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如因丙方业务系统升级而变更乙方开立在丙方处付款账号的，本收付款协议书可不作变更处理，但丙方应主动将对应账号变更信息通知甲方同步进行调整，并将变更后对应的新账号通知乙方。

十、乙方未及时变更缴存托管委托收付款协议而擅自撤销付款账户，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已向甲方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

十一、丙方根据乙方授权和甲方扣款数据，据实进行扣款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甲方返回信息及凭证。根据乙方需要，丙方提供扣款凭证。

十二、乙方因被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录用(聘用），改由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在转移合并至新单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三、甲、乙、丙三方应全面履行协议，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